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拟以人民币 125 万元从自然人蒋欣欣处受让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%股权(对应认缴出资额 25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125 万元)，并由公司对剩余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进行实缴；公司拟以人民币 75 万元从自然人何跃明处受让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%股权(对应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75 万元)，并由公司对剩余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进行实缴。

本次投资前，公司持有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%的股权；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%的股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需公司总经理审批。2018

年7月5日,公司总经理邵俊斌审批同意本次对外投资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杭州德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颜路 22 号
7 幢 501G

经营范围：医疗诊断试剂、尿液检测系统研发；尿液检测系统组
装；医疗诊断试剂（除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各主要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金额和持股
比例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币种 | 出资额 | 出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宁波聚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人民币 | 40,000,000.00 | 80.00% |
|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人民币 | 4,000,000.00 | 8.00% |
| 蒋欣欣 | 人民币 | 2,500,000.00 | 5.00% |
| 何跃明 | 人民币 | 2,500,000.00 | 5.00% |
| 宁波瑞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 合伙） | 人民币 | 1,000,000.00 | 2.00% |

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主要投资人认缴的出资比例和持股
比例：

| 股东名称 | 币种 | 出资额 | 出资比例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宁波聚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人民币 | 40,000,000.00 | 80.00% |
|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人民币 | 8,000,000.00 | 16.00% |
| 宁波瑞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人民币 | 2,000,000.00 | 4.00% |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扩展公司业务范围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公司有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股权转让协议；

（二）合同审批流程单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